

证券代码：835223

证券简称：瑞华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5日，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9日。

####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股东

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三) 现有股东缴款时间：

因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参与认购公司股票适用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无其他特殊缴款时间安排。

(四) 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含23,000,000股），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0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600,000元（含119,600,000元）。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非公开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5名投资者。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性质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价格<br>(元/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企业法人，<br>公司控制股东 | 7,700,000   | 5.20          | 40,040,000  | 现金   |
| 2  | 霍尔果斯翔逸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新增机构投资者  | 9,300,000   | 5.20          | 48,360,000  | 现金   |
| 3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企业法人，<br>在册股东   | 1,950,000   | 5.20          | 10,140,000  | 现金   |
| 4  | 孙兴忠                      |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 3,850,000   | 5.20          | 20,020,000  | 现金   |
| 5  | 李自东                      | 自然人投资者，<br>在册股东   | 200,000     | 5.20          | 1,04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23,000,000  | —             | 119,600,000 | —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9年10月15日

2、缴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

(三) 认购程序：

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8日15:00前，认购人需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全额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42598171@qq.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及联系人电话详见“五、联系方式”）。如果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将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送至上述指定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缴款期间，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款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

账号：1607410104001957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名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投资者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投资者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对于投资者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投资者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投资者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将超额部分退回投资者。

（四）对于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凭证，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投资者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杨曙亮

（二）电话：0371-26967099

（三）传真：0371-26967099

（四）联系地址：兰考县华梁路031号

特此公告。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